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(試)報名表 ◎編號：

報名資格(請擇一勾選)：　□甄選組(具律師資格)　□甄試組(需參加筆試)

姓　名			身分證字號		黏貼相片處 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之正面半身相片
性　別	□男 □女	服役情形	□未服役 □役畢□免役 □服役中， 預定退役日：	出生日期	年　月　日
聯絡資訊 (必填)	(O)　　手機： (H)　　E-mail： 【本次甄選(試)報到通知或其他必要通知皆以本欄位資訊為主，務請詳實填寫】				
通訊地址 (必填)	□□□□□				
最高學歷	□學士□碩士□博士 學校 系(所)畢(肄)業		國家考試	年　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 (請註明考試及格年度名稱並附證明影本；無免填)	
經歷	曾任職務				
	現　職				
電腦中文測驗使用輸入法	□微軟新注音 □倉頡 □微軟新倉頡 □微軟大易 □追音 □嘸蝦米 □簡易(速成) □行列 □自然輸入法 □其他：_____(自備) (以微軟內建輸入法為限；勾選其它者，請於甄試日攜帶正版軟體)				

請勾選以下問題：(每項皆請勾選，如有缺漏，視為資格不符)

※□是□否曾任法官助理

【任職法院：　　任職起訖：　　】

最近 4 年年終考核成績等次：110 年(　　)、111 年(　　)、112 年(　　)、113 年(　　)

※□有□否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現於本院任職

【姓名:　　職稱:　　關係:　　】

※□是□否　具有雙重國籍。　※□是□否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

※□有□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檢附影本)※□是□否　具有原住民身分(檢附戶籍謄本正本)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貴院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甄試作業使用。

報考人：_____(親自簽名)　中華民國：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應繳證件 (請確實核對及勾選，應繳證件資料請按右側編號順序排列，並以迴紋針固定；證件不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受理報名)	1. □報名表 1 份(貼妥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 2.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 3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。 4. □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 5. □律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律師證書(甄選組)。 6. □自傳(500 字以內，報名表附件，第 2 頁) 7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。 8. □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(如：法院工作經歷、身心障礙手冊、考試及格證書、法助年終考核通知書等影本，無免附)。

審查結果 (由本院填寫)	□符合甄選(試)資格 □未符甄選(試)資格	初審	複審

請黏貼身份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說明	一、報名表由應考人用正楷填寫(可列印，惟親自簽名欄務必簽名)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。 **二、報名表應填列完整，繳驗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缺漏，不受理報名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** **三、通訊地址或電話請填寫正確；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，無法聯繫，自行負責。**

簡要自傳（500 字以內）

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，報名表勿超過２頁；應繳證件以迴紋針依序排放，勿以訂書針裝訂。